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议
第35次会议
1994年11月17日
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3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西塞先生（塞内加尔）

目 录

议程项目93：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94：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95：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续）

议程项目9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和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4-82382 (c)

Distr. GENERAL
A/C.3/49/SR.35
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4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93：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C.3/49/L.8/Rev.1)

决议草案A/C.3/49/L.8/Rev.1

1. 主席请委员会就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决议草案A/C.3/49/L.8/Rev.1采取行动。

2. REZV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进一步分析了订正决议草案之后，希望对原来提出的修正案补充一条修正。他建议在第6段“家庭成员”后面加上原来出现于决议草案第17段的“以及针对他们的限制性移民政策的影响”等字。

3. MUCH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由于起草该决议草案的非洲国家集团进行了值得赞扬的努力，大家无疑将能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深感遗憾的是，一个代表团居然想干涉这种协商一致。因此，他反对所提议的修正。

4. ORDZHONIKIDZE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为达成协议已经进行了长时间讨论，在最后一刻不应提出修正。由于该决议草案是关于一个关键问题，尤其鉴于该决议草案载有《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1993-2003年)订正行动纲领》，重要的是应该以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因此，他呼吁伊朗代表不要坚持所提议的修正。OULD MOHAMED LEMINE先生(毛里塔尼亚)、LAMPTEY先生(加纳)和DIOP女士(塞内加尔)支持上述意见。

5. REZV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对大家对他小小的修正的反应感到吃惊，因为这个修正涉及一个有关的问题，所用措辞曾出现于原来的草案，而不是想妨碍协商一致通过这份极为重要的文件。然而，伊朗没有参与有关协商，因此只能在会场上表达其观点。但是，由于该决议草案与整个十年有关，他认为明年可进行进一步工作，因此同意响应其他代表团的呼吁，撤回他的修正案，以便达成协商一致。

6. 决议草案A/C.3/49/L.8/Rev.1获得通过。

7. KUEHL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高兴地参加关于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预算问题。与在联合国其他方案中一样,美国将设法在该决议草案通过的《行动纲领》中实现节约,以加强联合国的效力。

议程项目94: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49/L.5/Rev.1)

决议草案A/C.3/49/L.5/Rev.1

8. 主席请委员会就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3/49/L.5/Rev.1采取行动。巴林和科威特也已加入为提案国。他还提请注意早些时候的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对第3段的口头订正:将“给予支助”改为“继续给予支助”。

9. ELDEEB先生(埃及)代表各提案国感谢为产生一个协商一致的草案进行合作的所有代表团。埃及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协调者。他还宣布,几内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10. YAACOBI先生(以色列)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他说,虽然该决议草案用这样的标题,但所涉问题并不是自决,而是承诺履行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以色列签署的各项协议,并承诺遵循和平进程的原则之一: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直接谈判。这项原则为发布《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铺平了道路。在该声明中双方同意在较晚阶段就有关永久地位的问题举行谈判。然而,由巴解组织编写的这份决议草案是为了事先确定永久地位谈判的结果。因此,以色列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并敦促支持和平进程的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

11. BIØRN LIAN先生(挪威)说,挪威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然而,根据巴解组织和以色列签署的《原则声明》,巴勒斯坦领土最终地位应由双方谈判决定。大会应该谨慎行事,不加以干涉。因此,挪威将投弃权票。

12. KUEHL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C.3/49/L.5/

Rev.1。美国坚定地致力于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以及当前同俄罗斯联邦共同主持的谈判。虽然和平的敌人不断企图破坏整个和平进程,但已经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包括巴解组织和以色列签订的各项协定,清楚表明继续推进这一进程是很有希望的。

13.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该尽最大努力促进和支持这一具有历史性的工作,联合国不应在只有和平谈判的一方支持的问题上采取有争议的立场,因为决议草案A/C.3/49/L.5/Rev.1可能会破坏和平谈判的结果。因此,委员会应该努力通过那些不会产生两极化和分裂作用的决议。

14. ORDZHONIKIDZE先生(俄罗斯联邦)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以及以色列和平共存的权利。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一个发起国,俄罗斯联邦的基本立场是,巴勒斯坦人的未来应该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边谈判来决定。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如果试图影响这种谈判的性质,就会使问题复杂化。因此,俄罗斯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1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

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冰岛、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挪威、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南非、斯威士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16. 决议草案以124票赞成、2票反对、27票弃权获得通过。

17. HAMIDA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鉴于利比亚一贯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他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然而，这次投票并不意味着利比亚承认所谓的“以色列国”。他想郑重说明，他对提到中东和平进程的措辞持保留意见。只有象在南非一样建立所有种族和宗教共存的民主的巴勒斯坦国，才能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

18. NIETO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因为阿根廷不想参与作出可能会影响到巴解组织和以色列之间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的决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将这一投票解释为赞成某一方的权利而有损于另一方的权利。

19. COLOMA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并希望通过该决议

草案不会对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产生不利影响。智利将继续支持中东的和平进程。

20. CRAPATUREANU先生(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一贯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并欢迎这方面的积极发展。罗马尼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时,考虑到案文中所反映的两个基本要素:自决的原则和该区所有国家在国际承认的安全疆界内生存的权利。

21. BUCK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加拿大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和平谈判的框架内行使自决的权利。虽然加拿大并没有具体主张建立一个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但如果和平进程产生这一结果,加拿大将不会反对。必须注意避免损害当前和平谈判的结果。

22. HERNANDEZ VALVERDE女士(哥斯达黎加)说,虽然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但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哥斯达黎加认为通过审议中的决议草案会阻碍正在进行的中东和平进程。她希望这一进程将继续下去,最终在该区域所有国家实现持久和平。

23. WENAWESER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有一项理解是,第2段不违背大会各项决议,因为这些决议规定如果有关人民表示赞成其他形式的政治地位,除独立以外的其他形式的政治地位也可以包括在自决权利的范围之内。

24.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对以绝对多数通过决议草案表示满意。各国民自决的权利是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这一权利进行了长期的斗争。要真正支持和平进程,就必须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因为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充分行使这一权利,在中东就不会有公正持久的和平。与一些代表团所声称的恰恰相反,在这方面并没有矛盾。

25. 美国和以色列所投的票使巴勒斯坦代表团感到震惊。它们的态度使人们回想起和平进程开始以前的气氛。他原来希望由于和平进程的进展,表决的结果会有不同。不可理解的是,怎么可能一方面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另一方面又不承认其自决的权利。必须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进行和平谈判。没有投票赞成

决议草案的友好国家的立场使人感到吃惊。巴勒斯坦领导人将仔细研究表决结果，以便为该区域的和平进程得出必要结论。最后，他希望大会本届会议将促进更加积极的发展，以推进和平进程。

26. MUCH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发言。他说，他所代表的这些国家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他们对中东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程表示热烈欢迎，并鼓励各方继续以建设性的精神进行谈判，以就领土永久地位问题达成协议。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将成为对关于中东的决议采取新方法的一部分内容。他非常重视该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所宣布的意图，即不应将该决议草案视为事先确定关于领土永久地位的谈判的结果。

27. 欧洲联盟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长期以来一直认为，行使这一权利是一个不断的过程，可以以各种方式加以落实。他欢迎巴勒斯坦人民在行使自决权利的过程中选择了谈判道路。欧洲联盟将通过经济、行政和选举领域的具体措施支持这一进程。在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同时，也重申该区域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有权在安全、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这两个要素都反映于决议草案中。他对此表示欢迎。

28. FERTEKLIGIL女士(土耳其)说，土耳其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因此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她强调指出，该区域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都有权在安全、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并说，土耳其将继续支持为在该区域实现全面持久和平的努力。

29. REZV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对序言部分最后1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持强烈的保留意见。他认为，最近的协议不会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不赞成这两段的内容。

30. USUI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虽然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认为通过这样一份决议草案不会对和平进程作出有用的贡献，因为该决议草案敦促国际社会只支持和平进程中的一方。被占领领土的永久地位必须由有关各方通过谈判来决定。

31. ALI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权利,包括自决的权利,以在被占领领土建立自己的国家,以耶路撒冷为首都。伊拉克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对序言部分第3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持保留意见。

32. DEKANY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然而,决议草案第3段不应被解释为脱离了当前和平进程的政治框架。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3段指出,该区域所有国家都有权在安全、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应该在此框架内看待整个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C.3/49/L.6*

33. 主席请委员会就关于利用雇用军问题的决议草案A/C.3/49/L.6*采取行动,并说,阿尔及利亚、埃及、加纳和马来西亚已加入为提案国。

34.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该决议草案已有若干处经过修订。在第3段,在倒数第2行“任何国家政府”后面应该加上“或威胁任何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在第6段,在第2行“以及考虑”后面应该加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工作会议,以分析和审议”等字。在第7段,在“提出报告”后面应加上“并提出具体建议”。

35. MATESIĆ先生(克罗地亚)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克罗地亚代表团反对利用雇用军侵犯人权和阻碍各国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这尤其是因为克罗地亚遭到由塞尔维亚和黑山招募、资助和训练和雇用军的破坏,以阻碍克罗地亚公民行使自决的权利。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用军问题的报告(A/49/362)没有适当论述该区域的雇用军问题。该报告不带批评地陈述了贝尔格莱德当局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在这样一份报告中发表这些指控会使这些指控有了一定程度的合法性。本来在这之前应该仔细审查这些指控。独立调查是处理这些问题的适当途径。

36. 在塞尔维亚部队对克罗地亚发动野蛮侵略期间,许多外国国民作为志愿人

员协助保卫克罗地亚。这些人中多数是原籍克罗地亚的人，他们来保卫他们自己或其父母出生的家园，保卫亲属，使其免遭为他们计划的血腥厄运。这些人是在克罗地亚军队成立之前来的，现在不再参与保卫克罗地亚。无论如何也不能将这些人视为雇用军，因为他们是来保护克罗地亚公民的人权，包括最基本的人权，即生命的权利。因此，克罗地亚虽然支持决议草案A/C.3/49/L.6* 的总体内容，但克罗地亚不能投票赞成该文件。

37. KUEHL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同其他一些国家代表团一起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C.3/49/L.6*。虽然美国政府仍然反对世界各地招募和利用雇用军，但该决议草案不是处理这个问题的途径。试图将雇用军问题同毒品贩子的问题相联系大大冲淡了禁毒工作的重要意义。在这些问题上消耗的时间可以用于处理更加紧迫的人权问题。此外，该决议草案使雇用军的定义远远超过1949年各项目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38. 雇用军活动虽然在许多方面是犯罪活动，但不符合关于政府侵犯人权的定义。此外，美国代表团认为，利用雇用军问题特别报告员没有提出应该继续在人权项目下审议该问题的充分理由。特别报告员已经完成了关于雇用军问题的研究，为了使人权议程合理化，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到期时不应予以延长。然而，如果特别报告员继续工作，他应该考虑到前面提到的《附加议定书》中所载的关于雇用军的定义，在报告关于雇用军活动的指控和“谣传”时应该采用更加严格的标准。

3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

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希腊、爱尔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

40. 决议草案A/C.3/49/L.6*以101票对19票、34票弃权获得通过。
41. MUCH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奥地利、芬兰、挪威和瑞典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欧洲联盟毫不含糊地谴责招募、利用或资助雇佣军，并且十分理解各国、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关注。正是由于这种关注，才提交了这份决议草案。然而，令

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49/362)中的若干处有概念错误，或同他的任务无关。此外，决议草案第6段要求人权中心作为优先事项，更加注意雇用军活动的问题。欧洲联盟不能支持这项要求，尤其是因为此时此刻用于更加紧迫的人权活动的现有资源极为有限。因此，欧洲联盟不能支持决议草案A/C.3/49/L.6*。

42. USUI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虽然日本没有招募雇用军或派遣雇用军到其他国家，但日本对在自决的框架内审议这个问题有一些保留。

43. VAUGHN-FENN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决定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决不是意味着联合王国政府低估了各提案国对雇用军活动的真正关注。联合王国同意这种关注，但认为同雇用军的斗争不应主要作为一个人权问题。这个问题确实涉及人权方面，但不构成特别报告员的统一任务。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用军问题的报告(A/49/362)充分表明他是在有缺陷的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工作的。该报告没有实际帮助处理关于利用雇用军的真正问题。应该通过同犯罪作斗争的国际合作等途径来处理这些问题。目前用于这项任务的资源应该拨给人权预算范围内高度优先的许多领域。

44. PILOTO夫人(津巴布韦)说，津巴布韦代表团希望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5. TOMKINSON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政府坚决反对利用雇用军，认为利用雇用军是非法的，并且正在考虑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用军国际公约》。然而，澳大利亚代表团在就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因为澳大利亚认为，在联合国其他场合已经适当审议了特别报告员论述的专题的许多内容，同时由于非洲和中美洲最近的发展情况，雇用军问题与人权的关系不再那么密切。

46. OTUYELU先生(尼日利亚)代表提案国发言。在表决之前，他忘了说明津巴布韦代表团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此他表示道谦。他欢迎其他国家代表团承认利用雇用军是非法的。这种非法的性质与人权有关，这就是决议草案的整体宗

旨。大家公认需要以最佳方式利用资源。提案国没有打算在不必要的项目上浪费资源。应当适当看待各提案国对雇用军活动的共同关注。一些代表团表示同意这种关注，对此他表示欢迎，并建议应该努力使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更加有效。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否应该继续的问题应该由委员会决定。

47. VOLSKI先生(格鲁吉亚)说，格鲁吉亚代表团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格鲁吉亚对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持积极态度，并且坚决反对利用雇用军。然而，格鲁吉亚的情况表明，一些自称自决战士的人有时利用从事骇人听闻的暴行的雇用军。因此，这项决议草案是不恰当的。

48. MURUGESAN女士(印度)说，印度代表团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希望强调雇用军活动并不局限于非洲和拉丁美洲。

决议草案A/C.3/49/L.7/Rev.1

4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

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50. 决议草案A/C.3/49/L.7/Rev.1以101票对4票、49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95：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续)(A/C.3/49/L.9/Rev.1、L.10/Rev.1、L.11和L.12)

决议草案A/C.3/49/L.9/Rev.1

5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关于国际青年年的决议草案A/C.3/49/L.9/Rev.1、关于残疾人的决议草案A/C.3/49/L.10/Rev.1、关于青年的决议草案A/C.3/49/L.11和关于合作社的决议草案A/C.3/49/L.12。

52. SUTOYO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提案国发言。他宣布俄罗斯联邦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3. 他说，通过协商，为了就该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应该修订决议草案第3段，将“四次”改为“不超过四次”，将“通过”改为“审议以期通过”。因此，第4段第1行中的“四次”应该删除。他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建议以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54. AQUARONE先生(荷兰)、冯翠女士(中国)和MINOVES-TRIQUELL先生(安道尔)宣布其代表团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9/L.9/Rev.1获得通过。

56. MUCH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FURUYA女士(日本)和KUEHL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他的发言。他说，有关国家代表团加入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因为它们支持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并对案文以作的订正表示欢迎。然而，需要在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青年问题世界行动纲领草案。因此，现在敦促秘书长在执行一个尚未通过的纲领方面采取某些行动是不成熟的。

决议草案A/C.3/49/L.10/Rev.1

57. RAMIRO-LOPEZ女士(菲律宾)代表提案国发言。她宣布，阿塞拜疆、希腊和俄罗斯联邦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8. MINOVES-TRIQUELL先生(安道尔)、LOPES da ROSA夫人(几内亚比绍)和TESSEMA先生(埃塞俄比亚)宣布其代表团也希望加入为提案国。

5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9/L.10/Rev.1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9/L.11

60. AQUARONE先生(荷兰)代表提案国发言。他宣布，安道尔、亚美尼亚、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新加坡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1. FETREKLIGIL女士(土耳其)、LOPES da ROSA夫人(几内亚比绍)、ENKHTSETSEG女士(蒙古)、PACE先生(马耳他)、SUTOYO先生(印度尼西亚)、

VENTEGODT先生(丹麦)、OTUYELU先生(尼日利亚)、DIOP女士(塞内加尔)、PALIHAKKARA先生(斯里兰卡)和AKHAMLICH BENNANI夫人(摩洛哥)说,他们也希望加入为提案国。

62. 决议草案A/C.3/49/L.11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9/L.12

63. 主席说,贝宁、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要求补充列入提案国名单。

64. STREJCZEK先生(波兰)、MURUGESAN女士(印度)、REZV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IDDIG先生(苏丹)、ZAQUEU先生(莫桑比克)和BUBALA先生(赞比亚)说,他们也希望加入为提案国。

65. ENKHTSETSEG女士(蒙古)代表提案国发言。她说,多米尼加共和国、卢旺达和土库曼斯坦也希望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她补充说,应该作出以下订正:在第2段,“决定”一词应该改为“请各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国家和国际合作组织”;在第7段,“维持和增加联合国为”应该改为“继续支助”,同时删除“提供的支助”。

6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9/L.12获得通过。

67. 主席建议注意A/49/24和Add.1号文件所载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68. 就这样决定。

69. 主席说,现在委员会结束审议议项目95。

议程项目99：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违反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49/L.14）

决议草案A/C.3/49/L.14。

70. KASTBERG先生（瑞典）代表提案国发言。他说，安道尔、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新西兰、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已要求被补充列入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A/C.3/49/L.14的提案国名单。

71. ELDEEB先生（埃及）、ADECHI先生（贝宁）和PACE先生（马耳他）说，他们希望被补充列入提案国名单。

72. 决议草案A/C.3/49/L.14获得通过。

下午5时50分散会